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庆平、王咏梅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孙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置业”）租赁其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翠岛路北珠山壹号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与关联方关于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情况

孙公司拟与关联方金能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翠岛路北珠山壹号的房屋用于专家、客户等公司接待。租赁房屋面积约806平方米，附带院落约61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止。根据协议，租金支付周期为年度。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咏梅为金能置业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秦庆平为金能置业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孙公司向金能置业承租的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孙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金能置业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

- 1、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翠岛路北珠山壹号房屋一幢
- 2、许可用途：用于专家、客户等公司接待

（三）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0 个月。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1、基本租金：142 元每平方米/月（附带赠送院落 619 平方米使用）
- 2、其它费用：承租方应承担其在房屋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装修费等所有费用。

（五）租赁保证金：无保证金

（六）其他约定

1、就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孙公司经营的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孙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孙公司累计支付给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总金额为 0 元，日常业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0 元，除此之外没有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